



从“猪头税”到“告别田赋鼎”

亲历农民负担由“七十二变”到归零的历史变革

“绵延数千年、似乎永久天经地义的农业税赋，在改革开放40年中的2006年全面停止征收

这是共和国国力逐步增强的展现，闪烁着党“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”的光辉

它既是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政策不断调适的结果，也包含着城乡二元结构下特定时段农民的付出，以及城乡协调发展和还农民公民权利的需要

作为一名长期跑农村报道的新华社记者，曾亲历其中苦辣酸甜，每每念及感慨万端



▲作者1994年8月1日在徐楼村采访陈重申案。 刘国章摄

要负责人授意村党支部书记“收拾”陈，于是村干部就研究设谋，黑夜里从家诱出陈重申将他勒死。

我到陈家时，陈的老伴正坐在一块破竹床上哭，我想不出一句安慰他的话。

接着，我又去查看了陈重申被谋杀的现场，沉匿尸体的倒虹吸涵洞，村人不让埋葬停尸18天的草地……

此案的参考报道引起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，中央主要领导长篇批示，内容广及农村基层组织、农民负担、农村经济政策、农村宣传等重要问题。最终4名党员干部被判判处死刑，两名判处有期徒刑，数十人受党纪处分。新华社、人民日报、央视央广等各大媒体公开报道，人民日报刊发评论员文章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十四届四中全会话题，“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”列入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为期3年的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展开。

2004：中央一号文件与“五年内取消农业税”

2004年伊始，中央颁发一号文件：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》。

这是上世纪80年代中央连发5个“三农”问题一号文件，相隔18年之后的第一个一号文件，我不由心绪怦然——自1999年12月接手《新华每日电讯》以来，我告别18年的一线采写生涯，把精力都用在办报上。2004年的一号文件，是试图解决农村累积问题的转折性文件，关乎几亿农民“转运”。作为一名长期在农村采访、对农民的喜怒哀乐感同身受的记者，再次深入乡村与农民面对面拉家常、话喜忧的念头越来越强烈。

于是，我们《新华每日电讯》编辑部提前策划，由我带领报社编辑记者，联合新华社驻地方分社记者，到鄂豫皖三省乡村调研十几天。在媒体公开发表一号文件不久的当年两会期间，《新华每日电讯》推出三个版的《甲申农鉴——鄂豫皖部分农区调查》，如实反映一号文件面对的严酷现实。400多家报纸网站转发，读者来信来电评论以千计，成为两会代表委员热点话题。河南代表团有的代表建议国家尽早全部取消农业税，河南省更要先行一步。

此后，鄂豫皖的这些乡村成为《新华每日电讯》多年定点调研基地，报社派多名编辑记者轮流前往采访调研，少犯跟风、漂浮错误，也为自2004年开始的每年一个“三农”问题一号文件的效应提供镜鉴。

我们不无欣慰地看到，那一年3月5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作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时的宣告：五年内取消农业税！

这一宣告引起巨大反响，各地积极回应，一个接一个宣布提前全部取消农业税。到年底，全国便有25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宣布2005年取消农业税。

(下转11版)

解国记

绵延数千年、似乎永久天经地义的农业税赋，在改革开放40年中的2006年全面停止征收！

这是共和国国力逐步增强的展现，闪烁着党“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”的光辉。

它既是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政策不断调适的结果，也包含着城乡二元结构下特定时段农民的付出，以及城乡协调发展和还农民公民权利的需要。

作为一名长期跑农村报道的新华社记者，曾亲历其中苦辣酸甜，每每念及感慨万端。

有一次收我的检疫费，示意让我请客，我不请，他们就把我抓走，打了一顿，还罚了650块。

一头猪征收三道屠宰税，尤其把它变成按人口分摊的“人头税”（外地还有按农户承包责任田分摊的，人称“田亩税”）压到农民头上，明显违反国家、地方相关法规，大大加重了农民负担。我就此先后写了两篇消息配两篇短评，《经济参考报》均头条刊发，新华社通稿选用播发，十几家省级以上报纸转发，人民日报刊登相关评论，《南方周末》刊发原创漫画，中央电视台播短评；新华社新闻研究所评稿例会予以“特别表扬”，《新闻业务》评稿文章称之为“一组揭露和评说加重农民负担问题的深度报道”，“它不只是单纯地报道某地发生的这件事，而且给全国其他地方给农民加重负担者敲响了警钟”。

这组报道之后，“猪头税”事件相关责任人受到处分，多征的钱退给了农民。几个月后的1996年12月30日，中央下发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决定》（1997年4月1日各大报公开发表），该“决定”的第一条说：“……屠宰税必须据实征收，不得向农民下指标，不得按人头、田亩分摊”。

农民负担的“七十二变”

我跑农村的总体感觉：自上世纪80年代中期至2002年较大面积推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间，是农民负担愈来愈多、愈来愈重的时期。

农村由人民公社体制转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，农民迅速解决温饱问题，多余农副产品的出售也换来些许现金收入。这给人一种感觉：农民富了，可由农民出钱办一些乡村的事情了。于是，除农业税外有了“三提五统”——公积金、公益金、管理费的提取；农村教育费附加、计划生育、优抚、民兵训练、修建乡村道路等费用的统筹。

严重的问题是，除了这些有名目的收取外，五花八门的搭车收费多如牛毛。农民把国家征收的农业税称为头税，把提留统称为二税，把摊派、罚款和干部贪占花费称为三税。普遍的情况是“头税轻，二税重，三税无底洞”。我的《警惕农民负担的“七十二变”》短评说：“西游记”里的孙悟空，有七十二般变化。他的“七十二变”，除了个别情况似有不轨外，主要用于对付妖魔鬼怪，用来做善事。而今我们一些地方官员，在农民负担上也搞“七十二变”，大掏农民腰包。你允许我收统筹提留农业税，我就往里塞各种费。记得相当长一段时间里，乡村标准化项目铺天盖地：学校标准化，广播站标准化，派出所标准化，卫生院标准化，敬老院标准化，计生办标准化，党员之家标准化，青年之家标准化，民兵之家标准化，厕所标准化等等，数不胜数。且这些经济并不发达的地方，其标准化的“标准”之高让人咋舌：学校是“两层楼，六粉刷，砖墙铁门花园化”；派出所是“3511工程”——3个人，5间房，1辆摩托车，1部对讲机；民政所是“4311工程”——4个人，3间房，1台彩电，1部录像机。某县的农户管理标准化搞起了挂牌子风：门号牌、遵纪守法牌、计划

生育牌、这“星”那“星”牌等等，家家得买，4至7元不等。群众买的牌子门上挂不下，只好钉在门口的树上。有个乡大搞标准化建设，34个行政村仅村室一项就向农民摊派17.1万元。有个村没有一个团员，也得领取团委发给的6个达标牌，计款300元。

硬的基础设施要求标准化，软的服务性工作也搞标准化，而且这也要求大办，那也要求大办，达不到标准就扣分罚款。什么村干部财产保险、村干部养老保险等多个险种捆在一起，层层分指标，按人头地向农民强行摊派。有的地方把“指导”农民种多少亩棉花烟叶，推销多少农药化肥，收购多少农副土特产品，列为“服务”考核项目，达不到标准的就向农民罚款。农民怨声载道：“你达标，他达标，叫俺农民吃不消”；“这大办、那大办，全是农民血和汗”；“服务说得很好，做得好狠”。

禁不住最后一根稻草

殊不知此时乃“农民真苦，农村真穷，农业真危险”时期，重负之压下的农民，往往禁不住最后一根稻草。操作上稍有差池，便导致恶性案件的发生。

1988年河南省民权县大旱，全县夏粮减产41.9%。这个县的程庄乡更甚，减产49.1%。程庄乡程东村蔡庄农民蔡发旺家，由于特殊原因情况更惨，总共只收了700多斤麦子，不及往年的1/4。虽然减产这么重，但全县粮食定购任务却一不减。程庄乡不但不减，反而在县里分给的509万斤任务上加码9万斤，且要求“全年任务一季完成”。蔡发旺家定购任务400多斤，如果完成的话，全家7口人就几乎没什么吃的了，加上其他理由便顶着不交。

7月11日夜，乡党委书记命令派出所司法所干警，把蔡发旺“弄到乡里教育”。“68岁的蔡老汉先是在屋里被干警用皮带鞋底打，又被拖拽到院里铐在树上打，头部、背部、胳膊、腿、睾丸等皮肉绽18处后倒地。下半夜趁打手入睡，他用一根塑料编织带，把自己遍体鳞伤的躯体，吊死在派出所门前宣传栏的铁架子上。

蔡发旺“抗粮”致死引大批民众跟闹，尸体装棺后堵住乡政府大门。自此，乡政府基本处于“流亡”状态，领导不敢打照面，普通工作人员在院墙一侧挖个豁口出入。

这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发生的第一桩恶性命案。

口头上怎么说这样的事情，文字上怎么写这样的事情，领导层怎么处置这样的事情，都没有先例，故而上下左右均

不知所措。媒体失语，以至于死者陈尸乡政府200多天无人问津。

我实在看不过去这种“死局”。作为一个跑农村的新华社记者，不反映此事，不是枉为其职吗？于是便到总社找支持。国内部第二编辑室张新民、王京文同志听我谈了情况后立即拍板：要，你回去写吧！

回到郑州，我向分社领导汇报说，总社让我写民权的案子。分社同意后，我和老记者张玉林、朱广智同志，共去民权进行了几天的详细调查，克服种种障碍摸清事实真相，采写了《农民停尸乡政府260天的报告》，新华社分两期刊发参考报道，农民日报以《一具冤尸与一个流亡政府》公开发表。

报道立即引起反响。中央政法领导小组副组长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，河南省委书记杨析综等相继批示，河南省高法、省检察院、商丘地委迅速行动，案件查处立即进行。

当这第一桩恶性案件发生时，我以为是天大之事，全国都会震惊，各地都会引为教训，不会再让此类悲剧重演。谁知，有了这第一后，许多地方居然又出了第二、第三、第……据我实地采访，全国超过2/3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都相继发生了农民负担过重引发的恶性案件。尤其在鄂豫皖湘赣晋陕这些传统农区，连年、多发已不是什么稀罕之事。引发恶性案件的最后一根稻草，往往也就三五百元钱、三五百斤粮，或者一头猪、一台黑白电视机，甚至50元钱、19斤麦子……

更为恶劣的是，有的农民实在忍受不了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的祸害，向上反映告状，竟招来杀身之祸！

1994年7月31日是星期天，也是我连续两个月业务值班的最后一天。反常酷暑中两个月的上呈下达、采访安排和稿件签发，令我头昏眼花。值班就要结束，星期天又没啥稿子，不觉一阵轻松。谁知还没等缓口气，电话铃响了，一位朋友秘密来访（他让我绝对保密），我赶紧接待。

他谈的线索让我目瞪口呆：南阳地区邓州市陶营乡徐楼村村干部密谋，把一个叫陈重申的农民给杀了！

“什么原因？”

“就因为人家向上级上访告状，反映村里提留摊派多，农民负担重。”

不可能吧？带着疑惑和地图，第二天刚一黎明，我就和分社司机刘国章，冒着采访风险（第二次再去时地方公安为防意外派便衣跟着我），冒着三十八九摄氏度的高温上路。苍蝇乱飞乱爬的路边店水饺饱肚，300多公里奔波，直到下午我们才赶到徐楼村。

作者小传

解国记，上世纪50年代出生于河南省清丰县枣格村，1977年恢复高考考入郑州大学中文系。1982年1月毕业分配到新华社河南分社，1997年调新华社黑龙江分社，1999年底调新华社新华每日电讯社，2014年退休返聘为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，2017年9月入选中宣部教育部高等学校与新闻单位从业人员互聘“千人计划”。

解国记享有政府特殊津贴、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、中国媒体品牌贡献终身成就人物等荣誉称号，为北京大学新闻传播硕士专业兼职导师、郑大等多所大学兼职教授；出版有《既然当记者》《记者到总编》《大型文摘日报编辑学基础》等多本新闻专著。

